

##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6,832,417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.60%。
- 2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2日。

### 一、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2]1533号）核准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系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富控股”）于2013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17,880,794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.55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9,999,994.7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859,429,283.72元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5月10日上市，锁定期为12个月。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认购股东名称	价格（元）	认购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财通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	7.55	13,178,807	1.84%
2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7.55	11,920,529	1.66%
3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55	30,463,576	4.25%
4	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7.55	17,589,403	2.46%
5	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7.55	30,198,675	4.22%
6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7.55	13,456,092	1.88%
7	王建成	7.55	1,073,712	0.15%
合计			117,880,794	16.45%

注：（1）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，以下同。

（2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98,560,000股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16,440,794股。2013年9月5日公司回购注销了6,450,000股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；2013年9月

16日公司以总股本709,990,794股为基数,实施了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90840股,使得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总数变更为236,832,417股。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总股本为1,426,431,144股。

## 二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

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、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元惠理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、东吴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、国联安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、王建成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时承诺: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(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3年5月10日)起12个月内所持股票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上述7名股东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,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,公司也未对其违规提供担保。

## 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2日;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6,832,41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.60%;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7名;
- 4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股

序号	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(发行对象)	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(配售对象)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财通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	财通基金公司-光大-富春-25号资产管理计划	26,477,330	26,477,330	1.86%
2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23,949,344	23,949,344	1.68%
3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证券-工行-招商证券智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61,203,883	61,203,883	4.29%
4	金元惠理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	金元惠理基金公司-农行-金元惠理-灵活配置分级6号资产管理计划	35,338,588	35,338,588	2.47%
5	东吴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	东吴基金公司-农行-东吴-鼎利9号定向增发分级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	60,671,675	60,671,675	4.25%
6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国联安基金公司-工行-国联安-太和先机价值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	27,034,419	27,034,419	1.90%
7	王建成	王建成	2,157,178	2,157,178	0.15%
合计			236,832,417	236,832,417	16.60%
				7	

注:截止本公告日,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	数量（股）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654,481,671	45.88%	-236,832,417	417,649,254	29.28%
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2,157,178	0.15%	-2,157,178	0	0
02 股权激励限售股	12,958,592	0.91%	—	12,958,592	0.91%
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234,675,239	16.45%	-234,675,239	0	0
04 高管锁定股	404,690,662	28.37%	—	404,690,662	28.37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771,949,473	54.12%	236,832,417	1,008,781,890	70.72%
三、总股本	1,426,431,144	100.00%	--	1,426,431,144	100.00%

#### 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浙富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浙富控股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保荐机构对浙富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4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7日